

崔各庄乡 2025 年污水提升泵 运维项目委托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六合荣驰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许智勇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崔各庄乡南皋村

邮 编：100015

乙 方：北京六合荣驰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东贵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村来广营东路 101 号院 5 号楼

邮 编：10001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崔各庄乡 2025 年污水提升泵运维项目；

项目类型：服 务；

座落位置：北京市朝阳区；

服务区域：崔各庄乡；

服务期限：壹 年。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崔各庄乡污水提升泵的运维的日常运维所必须的电费缴纳、日常看护检查、维修养护、日常清淤、数据记录、安全管理等工作，保障北小河泵站、马泉营泵站（五支）、沈干七支泵站、何各庄泵站、沈干泵站等 5 座污水提升泵正常运转，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和标准，对具体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进行维护，不得擅自降低维护标准或简化维护流程；

3、乙方应对污水提升泵的日常运转所产生的电费，足额按时缴纳，保障设备正常供电运转，污水正常排放排水，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电费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

4、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维护作业制度和汇报制度，配备不少于 6 名人员做好排班式交叉巡视工作，全年度 24 小时对污水提升泵进行看护，检查频次为每 6 小时 1 次，主要检查污水提升泵、电机、管道、电气设备等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做好相关记录；

5、乙方应按照每年度不少于 1 次的频率对污水提升泵进行维修养护，由于设备损坏导致的突发情况，应立即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保证污水正常排放；若乙方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应事先与具备抢修能力的企业单位签订抢修协议并承担相关费用，共同制定应急预案且需甲方审核通过。

6、乙方应按照每年度不少于 1 次的频率对池底淤泥、垃圾进行清理，由于淤泥、垃圾等原因引起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要立即进行清淤处置，保证污水正常排放；

7、乙方应对污水提升泵的日常看护检查、维修养护工作、日常清淤



工作，如实做好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做好档案留存；

8、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应急预案，预防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10、乙方应严格根据相关要求及标准对每个泵站要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同时对泵站周边杂草、垃圾进行及时清理，做好防汛、防火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1、在合同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2、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13、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乙方应积极响应、高效执行，不得推诿拖延，且要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章 服务费用、服务时间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为 1,437,246.38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



陆元叁角捌分)。

1、第一次支付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共计 718,623.19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玖分）；

2、第二次支付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计 431,173.91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

3、第三次支付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共计 287,449.28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若乙方全年工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此费用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若乙方前期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各阶段的标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此次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甲方付款之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以及合格的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明细单，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明细单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本合同自 2025 年 05 月 05 日 起至 2026 年 05 月 04 日 止。在 2025 年 5 月 5 日至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的衔接期内，甲方委托上一年度运维单位继续履行运维职责，确保服务无间断。衔接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本年度中标运维单位（即本合同乙方）承担，并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上一年度运维单位支付；若本年度中标单位与上一年度相同，则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金额中涉及电费的费用，马泉营泵站（五支）、沈干七支泵站、沈干泵站、北小河泵站和何各庄泵站采用额定功率计算电费暂估纳入合同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乙方需提供详细准确的电费使用记录及相关凭证供甲方核对，若存在费用不合理等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经最终财政结算审核确认需退回资金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返还。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八条 乙方承接崔各庄乡2025年污水提升泵运维项目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1、竣工总平面图（若有），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2、污水提升泵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污水提升泵站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第十条 甲方保证污水提升泵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提升泵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污水提升泵站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完成更换工作，并向甲方汇报更换情况。。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人员值守名单、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崔各庄乡2025年污水提升泵运维项目；

3、乙方负责涉及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乙方应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服务的质量；

5、乙方应提供先进、正规的运维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6、乙方对于泵站运维过程中发现的故障问题以及安全等问题，要第一时间响应，确保人员、设备安全；

7、乙方负责污水提升泵站运维过程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8、若运维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9、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1、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污水提升泵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2、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提升泵站的资产，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5、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30分钟内做出反应，24小时提供解决方案。且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处理情况，处理过程需全程接受甲方监督。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三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解除合同等。。

第十四条 甲方把崔各庄乡2025年污水提升泵运维项目的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第十六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障，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

方负责解决。

第十七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但乙方需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服务；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污水提升泵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不过乙方需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自身已履行义务
- 3、因维修保养各庄乡 2025 年污水提升泵运维项目需要且事先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 1、本次招标服务期为壹年；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况，甲方有权按本条款解除合同；
- 2、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人数达 30 人及以上）和重大设备损失（损失金额达人民币 200000 元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七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期间服务费，并按



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后续交接等事宜；

4、甲方依据本条第 2、3 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的 5 日内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期间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提升泵站的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移交过程需接受甲方监督，如有缺失或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2、在污水提升泵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填写与修改文字部分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第二十六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6月18日

乙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8日

